

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Center Tower 501 Middle Yincheng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17 年在股转系统向不超过 18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165 万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隐瞒、虚

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均仅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进行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也不发表任何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进而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资信状况.....	8
五、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10
七、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八、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九、 本次发行对限售的安排.....	12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12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2
十二、 本次发行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3
十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	14
十四、 结论.....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同百科技/公司	指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在股转系统向不超过 18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165 万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同百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百科技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88774337C），法定代表人：潘秋霞，注册资本：4,183.4 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门窗、光伏门窗、防火门窗的设计，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的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与设计，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43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833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百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股东为 54 名，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8 名，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45）、《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认购资金缴纳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刘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276.00
2	潘胜红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15.00
3	陈育	核心员工	20.00	92.00
4	沈永明	财务总监	10.00	46.00
5	陈星红	核心员工	8.00	36.80
6	沈玉泉	核心员工	6.00	27.60
7	时建峰	核心员工	3.00	13.80
8	彭建军	核心员工	3.00	13.80
9	李军	核心员工	2.00	9.20
10	顾闵婷	核心员工	1.50	6.90
11	胡克勤	核心员工	1.00	4.60
12	王平	核心员工	1.00	4.60
13	王达凯	核心员工	1.00	4.60
14	黄金龙	核心员工	1.00	4.60
15	陶琴	核心员工	1.00	4.60
16	沈晓东	核心员工	0.50	2.30
合计			144.00	662.40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1	刘宇	11010819841027****	北京市海淀区
2	潘胜红	33020519661101****	浙江省天台县
3	陈育	33102319890726****	浙江省天台县
4	沈永明	31022819690203****	上海市金山区
5	陈星红	36243019771121****	江西省吉安市
6	沈玉泉	31022819860304****	上海市金山区
7	时建峰	61230119780122****	陕西省勉县
8	彭建军	43032119800517****	湖南省湘潭县
9	李军	36252419841011****	江西省抚州市
10	顾闵婷	31022819931214****	上海市金山区
11	胡克勤	31022819860112****	上海市金山区
12	王平	61052619861223****	陕西省蒲城县
13	王达凯	32092419720404****	江苏省射阳县
14	黄金龙	36252319650413****	江西省抚州市
15	陶琴	32012119850510****	南京市江宁区
16	沈晓东	31022819931115****	上海市金山区

（三）核心员工认定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核心员工，分别为彭建军、陈星红、王平、陈育、胡克勤、沈玉泉、顾闵婷、沈晓东、李军、时建峰、黄金龙、王达凯、陶琴，其认定过程如下：

1. 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认定彭建军等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彭建军、陈星红、王平、陈育、胡克勤、沈玉泉、顾闵婷、沈晓东、顾奇青、李军、时建峰、黄金龙、王达凯、陶琴、戚伯余共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将上述议案于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5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议案并无异议。

3. 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彭建军等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认定彭建军等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认定彭建军等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资信状况

根据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网站（<http://huanbaoju.jinshan.gov.cn/html/>），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shzj.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发行的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不超过18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拟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65万股（含），每股价格人民币4.6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759万元（含）。

2017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刘宇、潘胜红、孙长辉作为本次发行的拟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其中刘宇和孙长辉未出席该次董事会，潘胜红及其胞妹潘秋霞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发行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98 号），发行人已收到刘宇、潘胜红、沈永明、陈育、陈星红、沈玉泉、时建峰、李军、彭建军、顾闽婷、胡克勤、王平、王达凯、黄金龙、陶琴、沈晓东认缴股款共计 662.4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44 万元，资本公积 518.4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结果符合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会议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6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判断增发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77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经评估，在本次评估目的和相关假设条件前提下，同百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938 万元，按照 4,183.4 万股本折算为每股 4.53 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278 号），认为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6 元，而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公司价值为每股 4.53 元，发行价格高于评估后的每股价值，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价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同百科技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278 号专项说明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盖章及各发行对象签字，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立即生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款的支付、双方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纠纷解决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合同等法律文件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根据现行《公司章程》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故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限售的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方均自愿就本次发行所持的新增股份锁定 36 个月，并已出具相应承诺。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安排均出于认购方之自愿，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此外，根据认购方出具的书面承诺，认购方均为实际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同百科技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存在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 5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6 名。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证券持有人名册》 登记的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或 管理人备案编码
1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不适用
2	上海詈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不适用
3	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不适用
4	宁夏中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不适用
5	北京丰友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不适用
6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31624

经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

1.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吴昊和潘秋霞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2. 上海詈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向公司进行投资外，未投资于其他企业，亦未发生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3. 宁夏中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4. 北京丰友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5.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P1031624）。

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就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此外，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无需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同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持股平台和未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龚丽艳 律师


杨明星 律师

2017年9月30日

